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：赤峰市农牧局

地址：赤峰市新城區

乙方：內蒙古好魯庫德美羊業有限公司

地址：赤峰市克什克騰旗經棚鎮

合同号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甲、乙双方就赤峰市农牧局采购昭乌达肉羊种公羊采购项目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：2023CG063HW,第一包)，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,达成合同如下：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：

- 1、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
- 2、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
二、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、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。

三、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98000元，大写：叁拾玖万捌仟圆整。

四、付款方式及时间：1期;支付比例100%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按采购方要求在2023年12月15日前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凭《验收书》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0%。

五、交货

交货时间：2023年12月15日之前。

交货地点：赤峰市农牧局指定地点。

六、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。

七、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、完好的包装方式。

八、运输要求

运输方式:汽车运输。

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九、知识产权

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。

十、验收

1.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各实际使用旗县区负责验收并签字确认。

2.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，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，应当在7日内负责处理。甲方逾期（超出质量保证期）提出的，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。

3.经双方共同验收，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，甲方可以拒收，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，

十一、售后服务

（一）乙方应按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、快速、优质的售后服务。

（二）标的物如有质量问题，无条件退货，并在10日内负责更换，并承担一切后果。

十二、违约条款

（一）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、甲方逾期付款，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0.2%的违约金。

(二)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三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 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四、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(一)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(二)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五、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，采购单位、供应商、政府采购监管部门、采购代理机构、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十六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:(章)

乙 方:(章)

采购方委托代理人(签字):

供应商法人代表(签字)



王 英

开户行：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克什

克腾旗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20315042500100000233821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16647602288

签订时间： 年 月 日

附：标的物清单

附表：标的物清单

名称	品牌、规格、标准/主要服务内容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金额 (元)
昭乌达肉羊种公羊	体大型品系，达到昭乌达肉羊特一级种羊标准，年龄1.5~2.5岁，体重75公斤以上	克什克腾旗	200	只	1990.00	398000.00